# 2024非遗影像展报名表（长视频组）

**（标“\*”项目为必填项，请确保填写信息真实、准确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申报方（著作权人）姓名/名称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或学校 |  | \*电子邮箱 |  |
| \*作品名称 |  |
| \*作品时长 | （系列视频请按顺序标准出每个视频的时长，以分号隔开） |
| \*作品简介 | （简要叙述创作思路、拍摄地点、拍摄对象等，300字以内）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其他主创人员 |  |
| \*是否为已出版、已播出、已公映影片 |  |
| 授权协议 | 申报方认可并遵守《2024非遗影像展作品征集公告》的所有内容。申报方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符合全国非遗影像影展要求，授权本作品参加非遗影像展。承诺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（方）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若发生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争议的，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；如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同意予以赔偿。申报方授权活动主办方行使申报作品的著作权及申报方的信息，用于非营利性/公益性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负责的复制、展览展示、放映、广播、摄制、出版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活动，以及媒体报道、网络推广等信息网络传播活动，不需向本人（或监护人）另付报酬。授权期限为著作权存续期。如主办方需以商业营利性使用申报作品，需另行签署协议。 |
| \*申报方（著作权人）签名或盖章 |  日期：2024年 月 日 |

# 2024非遗影像展报名表（短视频组）

**（标“\*”项目为必填项，请确保填写信息真实、准确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申报方（著作权人）姓名/名称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或学校 |  | \*电子邮箱 |  |
| \*作品名称 |  |
| \*作品时长 | （系列视频请按顺序标准出每个视频的时长，以分号隔开） |
| \*作品简介 | （简要叙述创作思路、拍摄地点、拍摄对象等，300字以内）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其他主创人员 |  |
| \*是否为已出版、已播出、已公映影片 |  |
| 授权协议 | 申报方认可并遵守《2024非遗影像展作品征集公告》的所有内容。申报方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符合全国非遗影像影展要求，授权本作品参加非遗影像展。承诺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（方）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若发生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争议的，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；如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同意予以赔偿。申报方授权活动主办方行使申报作品的著作权及申报方的信息，用于非营利性/公益性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负责的复制、展览展示、放映、广播、摄制、出版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活动，以及媒体报道、网络推广等信息网络传播活动，不需向本人（或监护人）另付报酬。授权期限为著作权存续期。如主办方需以商业营利性使用申报作品，需另行签署协议。 |
| \*申报方（著作权人）签名或盖章 |  日期：2024年 月 日 |

# 2024非遗影像展报名表（图片组）

**（标“\*”项目为必填项，请确保填写信息真实、准确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申报方（著作权人）姓名/名称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或学校 |  | \*电子邮箱 |  |
| \*作品名称 |  |
| \*图片说明 | （100字以内） |
| \*拍摄时间 |  | \*拍摄地点 |  |
| \*投稿板块 | 请在以下五个板块中勾选：□重大事件（围绕我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拍摄）□重要实践（涉及传统工艺振兴、记录工作、文化生态保护区、研培计划、文旅融合等文化和旅游重要业务模块）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（对接国家有关重大战略的传承实践）□项目风采（涉及列入各级名录代表性项目的有关实践）□其他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其他主创人员 |  |
| 授权协议 | 申报方认可并遵守《2024非遗影像展作品征集公告》的所有内容。申报方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符合全国非遗影像影展要求，授权本作品参加非遗影像展。承诺作品为原创作品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（方）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若发生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争议的，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；如给主办方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同意予以赔偿。申报方授权活动主办方行使申报作品的著作权及申报方的信息，用于非营利性/公益性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负责的复制、展览展示、放映、广播、摄制、出版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活动，以及媒体报道、网络推广等信息网络传播活动，不需向本人（或监护人）另付报酬。授权期限为著作权存续期。如主办方需以商业营利性使用申报作品，需另行签署协议。 |
| \*申报方（著作权人）签名或盖章 |  日期：2024年 月 日 |